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5.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松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 年松陵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松陵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0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94.2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 日



5.2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5.3、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司非监狱企业单位故不提供